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研究与实验”课题成果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研究与实验

国家教委 基础教育司 合编
课程教材研究所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研究与实验/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课程教材研究所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ISBN 7-107-11645-2

I. 普… I. ①国… ②课… III. 高中-课程设置-教学改革-研究
IV. 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6288 号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研究与实验

国家教委 基础教育司 合编
课程教材研究所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09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教育出版社 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75 字数 435,000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600

ISBN 7-107-11645-2
G·4755 定价 21.3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研究、起草多年的普通高中新的课程计划和新的教学大纲已经出台。为了帮助广大教育工作者、教研员和教师准确理解普通高中新课程计划和新教学大纲的改革精神,为新计划和新大纲的学习与培训提供辅导,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和课程教材研究所合编了《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研究与实验》一书。

本书包括四大部分:

一、普通高中新的课程计划;国家教委有关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文件;国家教委领导关于编订普通高中新课程计划、新教学大纲的指示。

二、专家、学者以及一些实验地区和实验学校关于普通高中性质、任务、办学模式、课程改革、教材编写等问题的研究成果。

三、参与新教学大纲研究、起草工作的部分专家、学者关于编订新教学大纲的构想。

四、关于美、日、英、法等国家和地区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研究。

入选本书的文章,多数曾在《课程·教材·教法》杂志上发表过。入选前,一部分由作者本人作过修改;另一部分由编者进行了必要的再加工。对已发表过的文章,均注明了发表的时间;对未发表过的文章,则注明了写作时间。

本书的具体编辑工作由邓小全、殷忠民、黄海旺同志承担。王文湛、金学方同志审定了篇目；吴履平、张定远同志审阅了部分书稿；郑增仪、陈京波同志参与了编审工作；全书最后由魏国栋、吕达同志审稿。

本书是“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研究与实验”课题的成果之一。

目 录

(一)

- 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的通知
..... 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局(1)
-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10)
- 关于普通高中性质、任务、培养目标、办学模式、课程
设置等问题的调查 国家教委基教司高中处(19)
- 中学德育大纲 国家教委基教司(30)
- 关于在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的意见 国家教委基教司(44)
- 普通中学课外活动指导意见(草案) 国家教委基教司(49)
- 普通中学职业指导纲要(试行) 国家教委基教司(53)
- 认真贯彻《纲要》精神,大力办好普通高中教育
..... 朱开轩(59)
- 在全国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工作会上的总结讲话
..... 柳 斌(75)
- 就制定新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指导
思想等问题答记者问 柳 斌(94)
- 关于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 柳 斌(101)

(二)

- 普通高中的任务和课程..... 叶立群(108)
- 对课程改革的几点意见..... 吕型伟(115)

试论普通高中教育的任务·····	杨汉清(123)
坚持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改革我国 普通高中课程的设想·····	陈 侠(130)
我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向何处去? ——“国家教委普通高中课程问题研讨会”述评 ·····	吕 达(141)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刍议 ——在制定普通高中教学计划调查研究中的思考 ·····	苏式冬 施铁如 沈振佳(153)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十个基本问题·····	江山野(161)
论普通高中微型课程的设置·····	笄佐领 葛 军(197)
以“三个面向”为指针,改革普通高中的课程设置 ·····	廖哲勋(205)
基础教育教材改革的研究·····	吴履平(219)
普通高中课程结构改革的探讨·····	张廷凯(228)
再论我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向何处去? ——兼评“课程教材改革与21世纪人才培养” 国际研讨会·····	吕 达(239)
高中分流教育的实践与思考·····	黄 逸(254)
建立以提高素质为核心的中小学课程新体系·····	王生洪(261)
以课程教材改革为核心,推进高中教育的整体改革 ·····	上海市教委(268)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上海市大同中学高中课程结构整体改革实验报告 ·····	上海大同中学(278)
高中必修课程分层次教学研究与试验方案的制定 和实施·····	胡百良(289)

发展分段高中,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
..... 广东深圳市教育局(302)

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 天津耀华中学(312)

改革课程结构 提高学生素质..... 郭杰森(320)

关于制订普通高中新课程计划若干专题的研究
..... 胡百良(327)

(三)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编订原则初探..... 吕 达(337)

关于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编订原则与框架
的思考..... 朱明光(351)

关于高中语文教学改革和制订新教学大纲..... 庄文中(358)

我国高中数学课程的现状与新大纲的设想..... 方明一(366)

谈新编高中英语教学大纲..... 刘道义(375)

新高中历史教学大纲的原则和特点..... 臧 嵘(384)

高中地理课程和教材改革构想..... 陈尔寿 徐 岩(393)

关于高中物理课程改革的几点问题..... 张同恂 扈剑华(404)

高中化学课程改革的构想..... 胡美玲(414)

高中生物学课程教材改革的初步设想..... 叶佩珉(423)

普通高中体育课程教材改革探讨..... 王占春(431)

(四)

美国高中的课程结构..... 江山野(440)

美国高中的课程门类..... 江山野(454)

美国高中的课程实施..... 江山野(464)

日本高中课程的改革·····	雷树人(474)
面向 21 世纪日本理科课程的改革 ·····	窦国兴(508)
关于中日高中数学教育比较的思考·····	于 琛(515)
日本高中化学课程的改革·····	黄海旺 李云阁(529)
英国第六学级及其课程与考试	
——兼谈我国普通高中改革问题·····	吕 达(536)
法国普通高中课程的设置·····	戴汝潜(556)
加拿大的中学课程·····	江山野(567)
香港的“中六”课程与考试	
——访问香港考察报告之一·····	吕 达(581)

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 课程计划（试验）》的通知

教基司 [1996] 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天津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

为了进一步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依据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我司制订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以下简称《课程计划》）。经国家教委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课程计划》与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衔接，是编订普通高中各学科新教学大纲、编写各学科新教材、进行教学试验的依据。我司正组织力量依《课程计划》编订和编写普通高中各学科新的教学大纲和教材。《课程计划》和新编普通高中各学科教学大纲、教材将于 1997 年秋季在部分地区的学校进行试验，并在试验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完善，拟于 2000 年在全国范围实施。

各地在贯彻落实 1995 年召开的全国普通高中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制定高中教育总体规划过程中，可根据《课程计划》着手做好师资、教学设备、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附件：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

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 课程计划（试验）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普通高中）课程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制订，与《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相衔接，适用于三年制普通高中。本课程计划体现国家对普通高中教育的基本要求，是编订各学科教学大纲和编写各学科教材的基本依据。

本课程计划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充分发挥课程体系的整体教育功能，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本课程计划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教育学生；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受教育者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依据培养目标和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课程，既有统一的基本要求，又具有适度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办学模式的学校的需要，鼓励学校在实现国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办出特色。

一、培养目标

普通高中是与九年义务教育相衔接的高一层次的基础教

育。普通高中要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发展学生的个性和特长，有侧重地对学生实施升学预备教育或就业预备教育，为高等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为社会各行各业输送素质较高的劳动后备力量，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类人才奠定基础。

培养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初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学生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具有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甘于奉献的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文明礼貌行为；具有分辨是非和自立自律的能力。

培养学生掌握现代社会需要的普通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自觉的学习态度和自学的能力，掌握基本的学习方法，具有创新的精神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培养学生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使他们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身心保健的能力；具有健康的审美观念和一定的审美能力；具有良好的意志品质和一定的应变能力。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具有基本的技术意识和初步的择业能力，具有一定的劳动技能和现代生活技能。

二、课程设置

(一) 课程结构

普通高中课程由学科类课程和活动类课程组成。

1. 学科类课程

普通高中学科类课程分为必修、限定选修和任意选修三种方式。

必修学科是每个高中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设有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英语、俄语、日语等语种）、物理、化学、

生物、历史、地理、体育、艺术和劳动技术等 12 门学科。

限定选修学科是学生在必修学科的基础上，侧重接受升学预备教育或接受就业预备教育所必需进一步学习的课程，设有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劳动技术等学科。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志向、爱好和需要，在教师的指导下选择修习。

任意选修学科是为发展学生兴趣爱好、拓宽和加深知识、培养特长、提高某方面能力而设置的。学生可根据个人的兴趣和志向，在教师的指导下，从学校可能提供的任意选修学科科目中自主选择修习。

2. 活动类课程

活动类课程包括校会、班会，社会实践，体育锻炼，科技、艺术等活动。校会班会、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是全体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课程，科技、艺术等活动是学生自愿选择参加的活动课程。

社会实践活动可集中安排，其它活动宜分散安排。

(二) 课程安排

1. 各学年时间安排

全年 52 周；教学时间 40 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和农忙假）10—11 周；机动时间 1—2 周。

各学年 40 周教学时间安排：高一、高二年级每学年上课 35 周，复习考试 2 周，社会实践活动 2 周，集中安排劳动技术课程 1 周；高三年级上课 26 周，复习考试 12 周，社会实践活动 2 周。

2. 每周活动总量

每周按 5 天安排教学，周活动总量 33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3. 课程设置表

类别	学 科		必修、限选 周课时累计(注1)	必修、限选 授课总时数(注2)	授课总时数	
学 科	思想政治		6	192	192	
		语文	必修	8	280	332—384
	限选		2—4	52—104		
	数学	必修	8	280	332—384	
		限选	2—4	52—104		
	外语	必修	7	245	297—349	
		限选	2—4	52—104		
	物理	必修	4.5	158	158—306	
		限选	5	148		
	化学	必修	4	140	140—253	
		限选	4	113		
	生物	必修	3	105	105—183	
		限选	3	78		
	历史	必修	3	105	105—253	
		限选	5	148		
	地理	必修	3	105	105—192	
		限选	3	87		
		体 育		6	192	192
		艺术	音乐 美术	2	70	70
		劳动 技术	必修 限选	分散 4 集中 2周(注3) 9	122 234	122—356
	任选		9.5—16.5		288—497	
活 动	校会班会		9		315	
	科技艺术体活动 课间操眼保健操		每天半小时			
	社会实践活动		每学年二周,三年共六周			

表中的限选系指限定选修学科, 任选系指任意选修学科, 下同。

注1. 周课时累计指每个学科各学年周课时之和。如: 思想政治每学年周课时为2, 三年累计为6。

注2. 授课总时数是以《课程安排示例表》为依据计算的。由于各地

和学校可在周课时累计不变的情况下编排课程表，因此各学校实际授课总时数会有所不同。

注3. 劳动技术必修学科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分散安排：周课时累计为4，授课总时数为122；集中安排：高一、高二年级各一周，共二周。

4. 课程安排示例表

学 科	高一	高二			高三			必、限 选周课 时累计	必、限 选授课 总时数
		I	II	III	I	II	III		
思想政治	2	2	2	2	2	2	2	6	192
语文	必修	4	4	4	4			8	280
	限选					2	4	2	2—4
数学	必修	4	4	4	4			8	280
	限选					2	2	4	2—4
外语	必修	4	3	3	3			7	245
	限选					2	4	4	2—4
物理	必修	2	3/2	3/2	3/2			4.5	158
	限选				2		3	5	148
化学	必修	2	2	2	2			4	140
	限选				1		3	4	113
生物	必修		3	3	3			3	105
	限选						3	3	78
历史	必修	3						3	105
	限选			2			3	5	148
地理	必修	3						3	105
	限选			1			2	3	87
体 育	2	2	2	2	2	2	2	6	192
艺术	音乐 美术	1	1	1	1			2	70
劳动	必修	每周1节*			2			4	122
技术	限选					9		9	234
任意选修学 科与活动类 课程	5	8.5	5.5	5.5	12	12	8		
周活动总量	33	33			33				

注：I 为侧重就业预备教育，II、III 分别为侧重升学预备教育

的文、理科。

* 劳动技术必修课时的分散安排为：高一、高二年级可隔周两节连排；劳动技术必修课时的集中安排为：高一、高二年级各一周，共二周。社会实践活动每学年二周，三年共六周。

（三）课程设置的说明

1. 时事政策教育是普通高中阶段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组织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的时事新闻，并结合思想政治课和社会实践活动进行，使学生及时了解国内外重要时事，进行时事政策教育。时事政策教育时间每学年不少于17课时。

2. 职业指导、人口教育、国防教育和环境教育等主要渗透在思想政治、劳动技术、生物、地理、历史、物理、化学等相关学科中，也可利用任意选修课和活动类课程的课时开设专题讲座。

3. 劳动技术学科以分散和集中两种方式安排。学校应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认真组织教学。

4. 积极推进计算机教育。凡具备进行计算机教学条件的学校，应把计算机课程作为必学内容，并根据《中小学计算机课程指导纲要》中有关高中阶段开设计算机课程的要求组织教学。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把计算机课程作为劳动技术学科的一部分内容，也可作为必修或选修学科，在相关的教学时间内安排。

5. 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和军训活动等。各校要认真按照本计划规定，精心安排，使学生走出学校，深入社会，联系实际受到教育与锻炼。

6. 高中三年级总复习阶段，校会、班会及体育锻炼等活动应照常进行。

三、考试考查

1. 普通高中的学期、学年和毕业考试、考查或考评，是对学生学业的合格水平的考核，通过对学科类课程和活动类课程的有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考核，促进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和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2. 必修学科中的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九门课程作为考试学科；必修学科中的体育、艺术、劳动技术和全部选修学科作为考查学科；活动类课程只进行考评。

3. 考试、考查的命题要以学科教学大纲为依据，准确把握教学目标和要求。学期和学年考试、考查一律由学校命题。

考试每学期举行一次。

4. 学科类课程的考试、考查可采取闭卷、开卷的书面方式，也可采用口试、操作等方式。成绩评定一般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也可采用评语制。活动类课程的考评可通过记录参加活动的次数和表现，从学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实绩等方面进行评定。考评结果可采用等级制或评语制。

5. 普通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会考是国家承认的省级普通高中文化课毕业水平考试。会考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学科一般为：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学科；考查学科和项目为：劳动技术学科和物理、化学、生物的实验操作。体育学科由学校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查。

普通高中毕业会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根据学科教学大纲中必修内容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考试范围和标准，作为会考命题的依据。

会考的考试和考查一般应在本学科必修内容的教学全部结

束后进行。

各学科考试和考查的时间安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根据本课程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学校具体的课程安排确定。

四、课程管理

普通高中课程由中央、地方、学校三级管理；

本课程计划中的 12 门学科课程（包括必修和限选学科）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规定基本课时数，颁布学科教学大纲，并规划、组织编写和审查教材；

各地根据本课程计划的精神，按照实际情况，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教育部门参照本课程计划中的《课程安排示例表》，制订本省实施的高中课程计划，提出有关任意选修学科及活动类课程的实施方案，指导学校执行，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备案；

学校应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课程计划的有关规定，从实际出发，对必修学科和限选学科做出具体安排，合理设置本学校的任选课和活动课，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本课程计划的修订、审定权属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